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con Shipp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船舶

收購船舶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5月3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造船合同，據此，賣方同意為買方建造船舶，代價為2,340,000,000日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根據造船合同收購船舶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造船合同收購船舶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5月3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造船合同，據此，賣方同意為買方建造船舶，代價為2,340,000,000日圓。

造船合同

造船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3年5月3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賣方

擬收購資產

船舶，一艘13,500 dwt普通貨船

代價

2,340,000,000日圓，由買方根據船舶建造進度分五(5)期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賣方，詳情如下：

- (1) 第一期234,000,000日圓(即代價的10%)應最遲於簽署造船合同及買方收到賣方相關發票後五(5)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賣方亦須於第一期付款前提供退款保函；
- (2) 第二期234,000,000日圓(即代價的10%)應於簽署造船合同後六(6)個月內支付，但其前提是買方已於到期日前五(5)個銀行營業日收到賣方相關發票；
- (3) 第三期234,000,000日圓(即代價的10%)應於買方收到指定船級社出具的龍骨鋪設聲明後五(5)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但其前提是買方已收到賣方相關發票；
- (4) 第四期234,000,000日圓(即代價的10%)應於買方收到指定船級社出具的下水聲明後五(5)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但其前提是買方已收到賣方相關發票；及
- (5) 第五期1,404,000,000日圓(即代價的60%)(可進行調整)應於完成船舶交付時支付。

代價乃買賣雙方經考慮(i)其他造船廠就建造類似型號及尺寸的新船提供的報價及2025年下半年的交貨時間表；及(ii)賣方的服務質量及行業聲譽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賣方的前身村上秀造船所於1917年8月在日本成立。賣方的資本為45百萬日圓。賣方亦通過ISO9001質量管理認證。

目前預計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金融或其他機構的外部融資撥付。概無股份上市所得款項將用於支付該代價。

預計交付日期

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

撤銷

買方可根據以下情形自行選擇撤銷造船合同，其中包括(i)延遲交付；(ii)速度不足；(iii)燃料消耗過度；及(iv)船舶實際載重量不足，超出允許限制。於買方根據造船合同條例撤銷造船合同後，賣方須立即向買方悉數退還買方因船舶向賣方支付的所有款項，除非賣方根據造船合同提起仲裁。

擔保

賣方根據造船合同履行義務由Seacon Marine Pte. Ltd. (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履約保函提供擔保。

收購船舶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造船合同收購船舶符合本集團通過逐步淘汰其陳舊控制船舶並將其替換為較新船舶以及擴大其控制船隊，持續優化其船隊的策略。

鑒於近期船舶新造成本較低，本集團已委聘中國及日本著名造船廠建造新船。經計及船舶、本公司於2023年4月12日所宣佈與黃海造船有限公司(「黃海」)就建造兩艘件雜散貨船訂立的造船合同、本公司於2023年4月25日所宣佈與常石造船株式會社

(「常石」)就建造兩艘散貨船訂立的造船合同及其他在建船舶，本集團的控制船舶數量將從2022年9月30日的21艘增至2025年年底的33艘，綜合運力將從約1.0百萬dwt增至約1.7百萬dwt。董事認為，由於獲取商機的能力視乎本集團船隊可用與否，故擴大本集團控制船隊將提高本集團承接更多客運要求的能力，並提高其航運方案的競爭力。亦將令本集團可進一步吸引大型市場參與者之潛在商機，而該等參與者於選擇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供應商時，通常會評估(其中包括)船舶狀況及船隊規模。

此外，船舶相較於本集團目前運營的其他普通貨船更節省燃料，運營效率更高，符合航運行業最新環保法規及現行規範要求。

於考慮根據造船合同收購船舶之裨益時，董事已計及與黃海及常石訂立的造船合同。董事相信，通過該項船隊優化，本集團能夠提升其於海運行業的競爭力，並應對市場對其航運服務的需求。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造船合同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本集團及買方

本公司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

買方是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航運業務及投資控股。

賣方

賣方是一間根據日本法律籌組及存續的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建造新船及修船、損害保險代理及船舶租賃業務。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賣方的前身村上秀造船所於1917年8月在日本成立。賣方的資本為45百萬日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根據造船合同收購船舶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造船合同收購船舶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銀行營業日」	指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紐約、新加坡及日本公眾假期的日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Seacon Shipping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wt」	指	載重噸的縮寫，以公噸或長噸表示的船舶運力(包括貨物、燃料、淡水、船員及補給品)計算單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退款保函」	指	指定銀行向買方出具的不可撤銷的保函，當買方根據造船合同條款撤銷或取消造船合同時，用於退還買方向賣方支付的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分期付款以及利息
「賣方」	指	村上秀造船株式会社，一間根據日本法律籌組及存續的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造船合同」	指	買賣雙方就建造船舶於2023年5月30日訂立的造船合同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船舶」	指	一艘13,500 dwt <u>普通</u> 貨船，由賣方根據造船合同建造及交付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金魁

香港，2023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金魁先生、陳澤凱先生、賀罡先生及趙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俊元先生、張雪梅女士及莊煒先生。